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6〕13-02号

当事人：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Q7D523E

法定代表人：张朝乐 联系电话：159XXXXXX57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树村委会龙树村X号

2025年12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昆明市机动车污染管理中心利用昆明市机动车污染监控平台系统开展数据分析，推送的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线索，对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明知违反相关标准规定，但为方便检测不同车型，将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总长度加长为12.1米，超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HJ1237-2021第4.2.4.2.d）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米，加长之后在重柴线检测并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检测车辆结果均为合格，并有相应的授权人和批准人签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1辆车（车牌号为：云A09HIG）进行检测过程中，上述车辆出现明显可见烟度

(黑烟)的情况下仍完成检验(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的合格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车牌号为云 A6U26P、云 AZ7C55、云 A8U26M、云 A8ZE62、云 A6X3L6、云 A5YT56、云 A72YA3 进行检测时,检验(测)报告显示的车辆发动机额定转速与车辆实际发动机额定转速不一致的情况,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025 年 12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法定代表人张朝乐、授权委托人柏李源)、现场照片 9 份, 2025 年 12 月 26 日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云 A6U26P、云 AZ7C55、云 A8U26M、云 A8ZE62、云 A6X3L6、云 A5YT56、云 A72YA3 车辆铭牌复印件 1 份、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云 A6U26P(报告编号: 530126312511251616171326)、云 AZ7C55(报告编号: 530126312511171633106531)、云 A8U26M(报告编号: 530126312511191508483201)、云 A8ZE62(报告编号: 530126312511271700405487)、云 A6X3L6(报告编号: 530126312512061009573451)、云 A5YT56(报告编号: 530126312512181606108237)、云 A72YA3(报告编号: 530126312512241029042840)、云 A08HIG(报告编号: 530126312507210932526458)车辆检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调取监控录像(2025 年 7 月 21 日 9:28:56-9:31:44) 1 份等证据为凭;

2.2025年12月26日提供的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情况（云A6U26P、云AZ7C55、云A8U26M、云A8ZE62、云A6X3L6、云A5YT56、云A72YA3、云A08HIG）复印件1份、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复印件1份，证明判定排放检验合格车辆的收取费用；

3.2025年12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柏李源)》原件1份、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朝乐、技术负责人柏李源的居民身份证、《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505110031)》、石林鑫伯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3.2025年12月26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该公司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18.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裁量等级为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5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11000.00元。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20.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裁量等级为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

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5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113000.00元。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6年2月10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6年2月2日送达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6〕13-01号）、2026年2月2日《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昆明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2.在对1辆车（车牌号分：云A09HIG）进行检测过程中，车辆出现明显可见烟度（黑烟）的情况下仍完成检验（测）工作及对车牌号为云A6U26P、云AZ7C55、云A8U26M、云A8ZE62、云A6X3L6、云A5YT56、云A72YA3进行检测时，检验（测）报告显示的车辆发动机额定转速与车辆实际发动机额定转速不一致的情况，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陆拾元整（¥560.00）。

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2456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5〕13-55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公司违反《昆明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24560.00)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履行情况的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派出机构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天奇路
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